

七、宗教篇

本篇就存在斗六之各類宗教根據其組織、教義及發展現況加以探討。並就宗教與斗六市民之互動及對社會發展所帶來之影響予以論述。從斗六市宗教發展歷史觀之，可以發現在斗六地區，除了早期原住民之信仰外，其後所發展的信仰，主要有佛教民間信仰及齋教(後皆納入佛教)，天主教、基督教、道教民間信仰、儒教以及一貫道等。

第二章介紹斗六市之佛教發展。在清政府時期，佛教在斗六之發展仍屬開發階段，同時如同其他地區一般，僅有佛教民間信仰以及齋教型態，尚無佛教本派之信仰傳入。不過，湖山寺、永福寺以及真一堂等之建立，卻也為佛教在斗六的發展奠定相當的基礎。

日治初期，儘管日本佛教來台宣揚，不過對於斗六地區的影響並不彰顯。在此時期，八德里地區於西元 1904 年興建引善堂，供奉觀世音菩薩。在西來庵事件後，眾多隸屬齋教體系或民間信仰者，皆改隸正統佛教，這使得這些佛寺在皇民化時期得以避免被拆毀之命運，而在戰後，這幾座佛寺也成為斗六地區宣揚佛教之重地。

戰後，雲林縣於民國 40 年 5 月，成立台灣省雲林縣佛教支會。支會地點設於斗六，而本市多數佛寺也加入此佛教團體。由於宗教信仰日趨自由，因此在斗六地區的佛寺也逐漸增加。另有寺院則以協助民家辦理超渡事宜為主，成為近幾十年來，台灣佛教發展的另一事業。

至於民國 60 代後陸續崛起的人間佛教，在形成四大佛教團體後，斗六地區加入這四個佛教團體的民眾也與日遽增，幾乎成為主流。

其中亦有團體在斗六地區設立分院，如民國 87 年設立的普田精舍即為中台禪寺之分院，而佛光山亦在斗六設有禪淨中心。

第三章介紹天主教在斗六市之發展情形。本市天主教信仰之開展，約是在清光緒 8 年。當時，嘉義大林沙崙仔天主堂已於光緒 2 年建立，而在光緒 3 年由約翰韓神父主持。到了光緒 8 年，韓神父前來斗六地區傳教，是為斗六地區天主教開教之先河。在清末日初時期，斗六一帶對於天主教的信仰尚處於低度開發的狀態。在日治時期天主教在台灣雖無受到禁制，但在斗六地區並無特殊之發展。

光復後於民國 50 年天主教教會創辦私立正心中學，於校內亦設有一座教堂。

第四章介紹基督教在斗六市之發展情形。主要對斗六市之基督教發展史、分布情形以及所屬文化事業加以論述。第四章及第五章對其他民間信仰如道教、儒教、一貫道及其他小規模之信仰逐一介紹其發展與組織之沿革。

道教民間信仰與漢人的生活息息相關，因此，「有漢人就有道教民間信仰，有道教民間信仰就有漢人」這樣的說法基本上並不為過。如同佛教一般，斗六市道廟的建立，多數同樣源自於漢人來台開墾時，由故里所攜來之神像。而其與佛教不同的地方，乃在於佛教較屬於私人的崇信，因此，若有攜來神像者，多半也是在家中供奉，至於道教民間信仰，由於其帶有聚落性質，因此，當墾民落地生根後，這些神明較容易被立廟祭祀。日本攻台期間，斗六地區有部分廟宇被日軍所搗毀，如順天宮、復天宮、嘉東北天宮、林頭北天宮等，都遭到此一命運。日本佔領台灣之後，雖然其在統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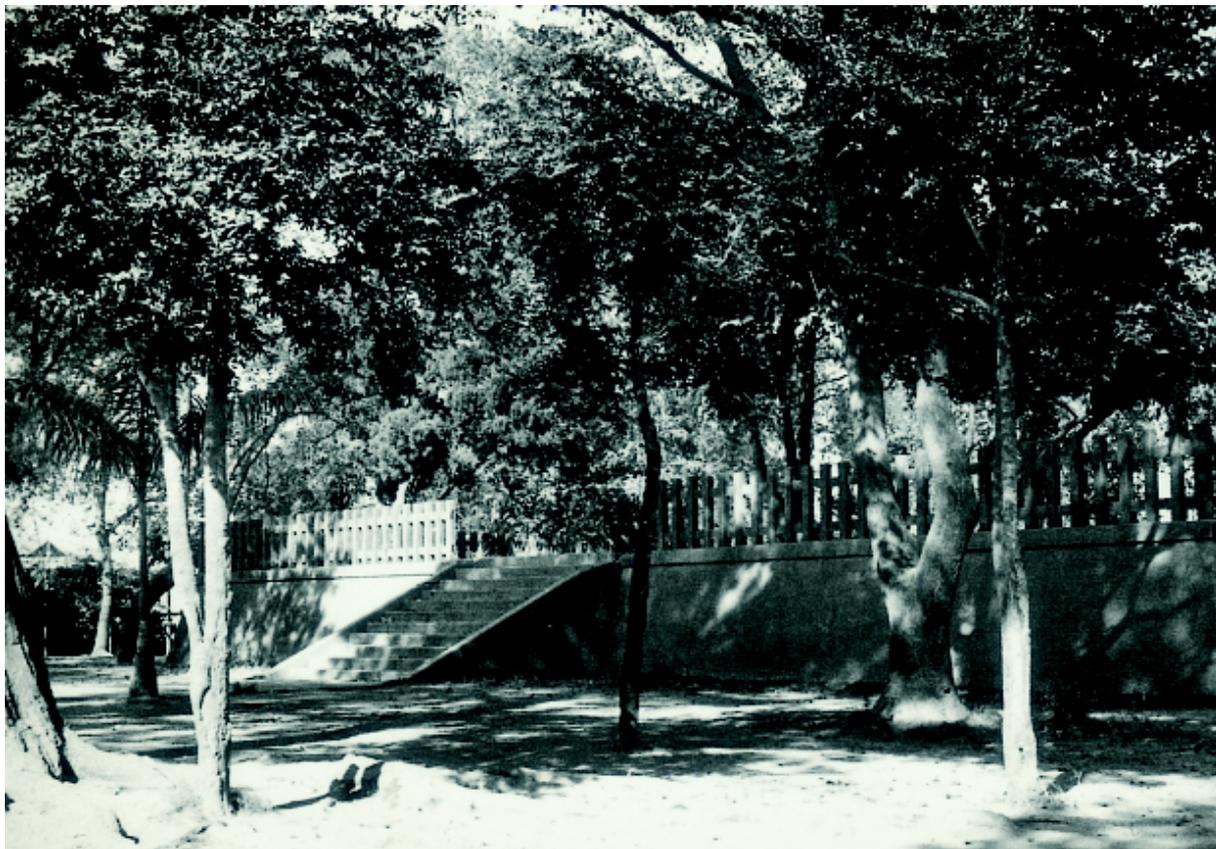
前期，對台灣民間之宗教信仰並無太大之干預，不過由於道教民間信仰具有相當濃厚的中國傳統，就日本政府方面自然並不鼓勵，也因此，在這一段時間道教民間信仰的增長並不明顯。

戰後國民政府來台，基本上除了要求依法登記以及實施寺廟監督條例外，在不違反國策與妨礙善良風俗的條件下，對於民間信仰並不干涉，因此從戰後開始，台灣的寺廟發展便相當蓬勃。而斗六地區亦不遑多讓，在日治時期被毀壞的廟宇，幾乎也都重新興建。截至現今合法登記的，共有 61 座廟宇。

除了廟宇之外，日治時期被禁止的神明會也重新發展，其中最具代表的為跨越五個鄉鎮市的「六房媽」。六房媽是雲林縣斗六市、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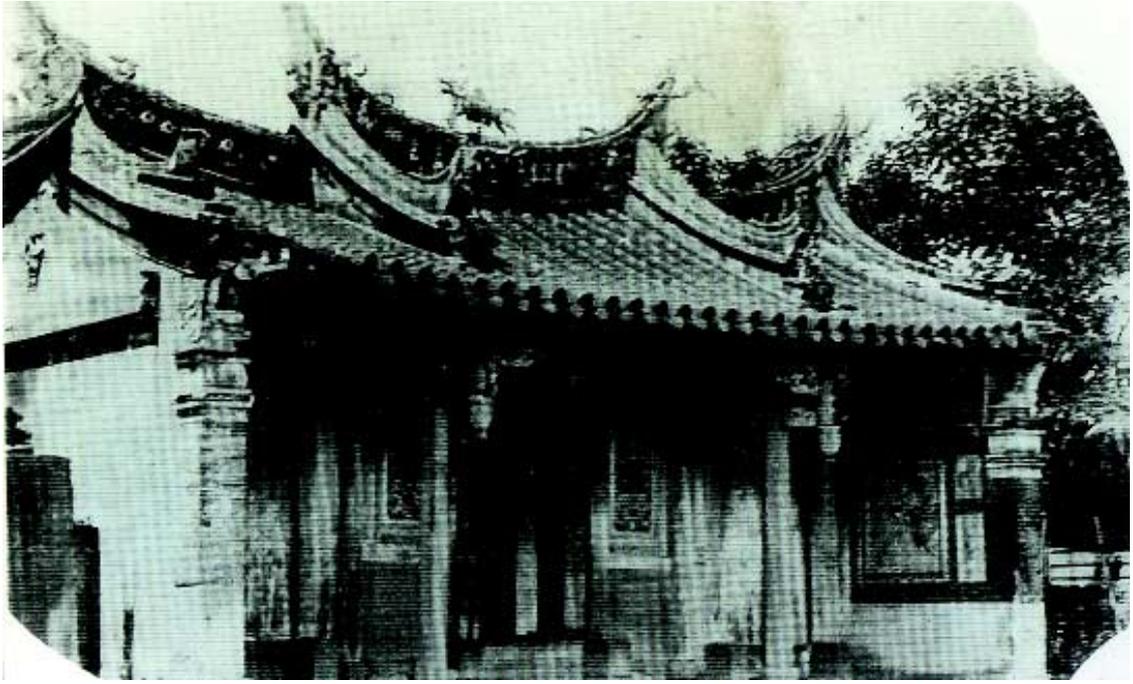
尾鎮、斗南鎮、大埤鄉、土庫等鄉鎮居民供奉的媽祖，並未有專屬廟宇，是國內少數沒有固定廟宇的神尊，因此由分布的這五個鄉鎮市內三十六個庄頭，組成「五股」區域，輪流奉祀。六房媽逐漸成為地方人士所共同信仰的神明，每到「過爐」的日子，總吸引許多信徒前往朝拜。

由於儒教在台灣成為正式登記的宗教信仰，其時間並不算久，因此有許多廟宇，雖然其信仰及樂生組織，都與儒教相近，但至目前為主都登記為道教或佛教信仰。以斗六市而言，實際登記為儒教的，目前僅有善修宮及玉玄宮，至於其他如南聖宮、天龍宮等，依其祭祀型態，事實上也可歸入儒教體系。



宗教是逐漸形成的信仰文化，絕對無法強制。現已成為斗六高中斗六神社，是日治時期統治者以政治力帶來的宗教信仰，對斗六的民間信仰並未留下任何影響。(廖添福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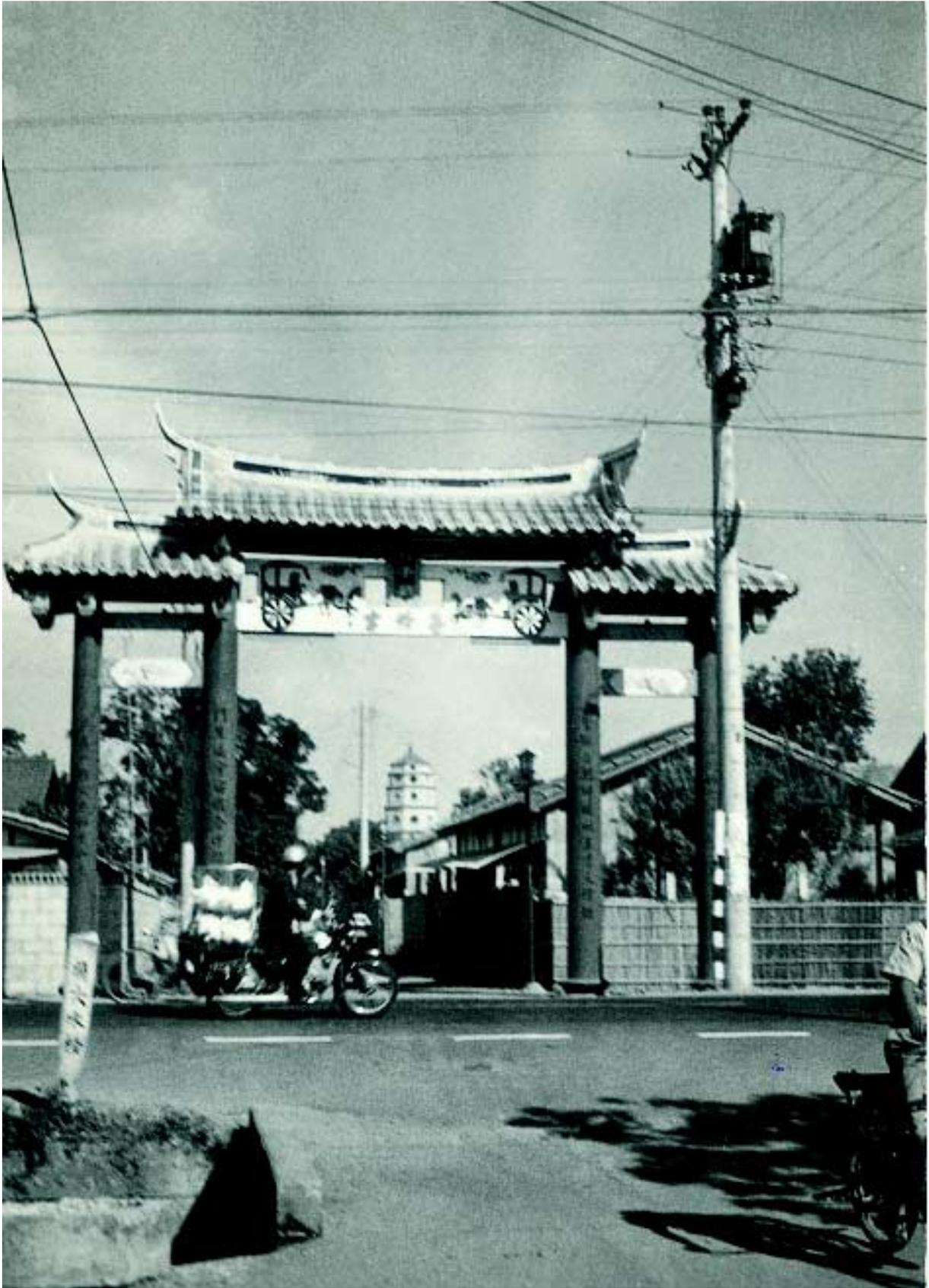
斗六的宗教與台灣的民間信仰同步發展，道教的媽祖和佛教的觀音以救苦救難的形象成為漢人主要的奉祀神祇。盛傳於斗六的俗諺：「街頭媽祖間、街尾觀音亭」的受天宮與永福寺可為代表。



永福寺(陳南榮提供)



受天宮(陳南榮提供)



善修宮牌樓(廖添福提供)

斗六地區基督教的傳入始於1882年長老教會，歷年的講道以及教友活動照片，記錄了外來宗教的傳教情形。



斗六基督長老教會紀念照(大正8年，楊東熙提供)



斗六YMCA(基督教青年會)紀念照(楊東熙提供)



斗六教會講道(昭和11年，楊東熙提供)



昭和10年斗六教會紀念照(楊東熙提供)



斗六基督長老教會牧師館前紀念照(昭和11年，楊東熙提供)



基督長老教會黃武東牧師就任紀念照(昭和12年，楊東熙提供)



斗六基督長老教會敬老會(昭和13年，楊東熙提供)



斗六教會舉行南部女宣導會紀念照(昭和14年，楊東熙提供)



斗六教會主日學夏季修了紀念(昭和12年，楊東熙提供)



斗六教會信徒修養會(昭和13年，楊東熙提供)



斗六教會紀念照(昭和22年，楊東熙提供)

八、教育篇

教育係一地區乃至一國之政治、社會、經濟、文化等層面之延續與發展的主要力量。本篇旨在介紹斗六地區之各個時期的教育建置與各項相關措施、民眾教育程度及其型態之演變以及教育事業與經濟發展、社會型態、宗教活動之間的相互關連。

第一章主要針對學前教育自日治時期發展至今的現況進行一系列之論述。

斗六市日據時期(1895-1945)有兩所私立幼稚園：斗六幼稚園和大崙幼稚園。公立幼稚園一所：斗六小學附屬幼稚園。台灣光復之後(1945)，因工商發達，社會型態變遷迅速，職業婦女漸多，要接受保育活動的幼兒，日益增多。過去政府致力發展國民教育，減少國民小學增加附設幼稚園，但是，鼓勵私人、一般團體、機構興辦幼稚園，使得私立幼稚園數量發展得相當快。斗六市園(托)所從立案迄今，具有20年以上歷史之公立幼稚園3所：溝壩國小附設幼稚園、鎮南國小附設幼稚園、林頭國小附設幼稚園等。私立幼稚園8所：信愛幼稚園、正心幼稚園、真光幼稚園、中華幼稚園、福懋幼稚園、石榴幼稚園、建國幼稚園、佳佳幼稚園等。其他公立幼稚園3所以及私立幼稚園13所的簡介，茲將列表在附錄中。另外，公立托兒所1所：斗六市立托兒所，私立托兒所1所：豐泰托兒所，這些園(托)所分散在斗六市各地，在順應當地環境的需要下，一直發揮最大的功能。無論公私立幼稚園或托兒所，都由主管教育的機構，透過評鑑、視導、獎助、輔導、取締等方式，來確保幼教(保)品質，使幼兒獲得完善的照顧與教育。

第二章介紹國民義務教育以及中等教育部分之發展情況。私塾是兒童識字的地方，從記載中發現，只要有漢人的地方，不管地點是如何偏僻，只要能找到識字者，就會有私塾產生。據耆老口述斗六門(斗六市)於日治初期，並未設置正式的學校，當時學習活動一般都在家庭、寺廟或私塾進行，學生人數不多。

日治時期之1897年，台灣總督府正式在斗六街(今鎮西國小)設置「國語傳習所」，當時的國語，係指「日文」。學習期間為期一年，此為日治時期斗六街正式學校教育的濫觴。

1898年台灣總督府頒佈「公學校」令，將「國語傳習所」改名為「斗六公學校」，確立初等普通教育基礎。「斗六公學校」設立後，為推廣殖民教育，陸續於各地設立公學校分校。除公學校外，日本人為教導本國子女，特別設有「小學校」，專供「內地人」子女就讀，本島人子弟如屬「國語家庭」子女，亦可入學。「小學校」通常設於日本人較為集中的地區，當時斗六街為斗六郡役所所在地，日本人從事公務或商務的人員較多，所以在1901年，於斗六街日本神社週邊(現今斗六高中)，設立「斗六尋常高等小學」。另在1915年，於大崙糖廠為教育員工子弟，成立「大崙尋常小學」。

實業教育方面，於昭和14年(1939)，設立斗六家政女學校。中等教育包括高等普通教育、實業教育、師範教育等，當時斗六門可視同屬於中教等育階段的班級或學校有：於斗六公學校設立的「高等科」，招收初等科畢業生

就讀，此外還成立「台灣公立家政女學校」，招收本科畢業女生，修業3年。

台灣光復後，由於社會秩序漸趨安定，經濟漸次繁榮，加上嬰兒潮的來臨，國民學校班級數大量擴充，就學率大幅成長，斗六市早在實施義務教育之前的民國42年，學齡兒童就學率，就已經達到百分之99%，為滿足學童就近就學的需要，自民國41年起至49年止，陸續從鎮西、鎮東、溝壩國校，分別獨立6所國民學校。民國57年，實施九年國民教育，斗六市鎮公所依據雲林縣政府，實施九年國教相關規定，將原有11所國民學校一律改名為國民小學。

斗六市中等教育設施，係由各界的努力爭取下，才逐漸建置完成的。民國35年台灣光復後，廢除日本神社及尋常小學，縣政府及斗六地方熱心教育人士，爭取在斗六市原日本神社及斗六尋常高等小學舊址，創設成立斗六初級中學，民國38年，再增設高中部更名斗六中學，是斗六市光復後，最新成立的中等教育機構；原台灣公立斗六家政女學校，於光復後，改名為台灣公立斗六農業實踐女學校，民國35年，改名斗六初級女子職業學校，民國42年，試辦高職部，民國44年，正式辦理高職部，為斗六市轄區內屬技職體系的中等教育機構。

另為配合省府推行「一鄉鎮一初中」的教育發展計劃，為延長義務教育做準備，民國49年，在地方人士的極力爭取下，雲林縣立古坑初級中學在斗六市成立「古坑初中斗六分班」，民國50年，改為斗六分部，民國51年，

正式奉准獨立，為「雲林縣立斗六初級中學校」。截至93學年度止，斗六市共有3所國民中學，為九年國教後段教育機構。

第三章介紹高等教育。綜觀斗六市區的高等教育，目前以技職教育為主向，位於大學路的雲林科技大學與發跡自湖山岩地區的環球技術學院，均屬技職教育體系。以雲林科技大學而言，它的創立打破了國內技職高等教育大學一校獨幟的境況，過去惟有國立台灣工業技術學院一所而已，技職體系出身的學生如欲向上層社會流動，真是難中又難。雲科大的成立，具有帶動中南部技職高等教育蓬勃發展的功用，大大增加學子加入技職體系的意願。在此章節中對斗六市之兩所技職體系之高等教育機關成立與科系發展均有詳細之敘述。

第四章介紹有關社會教育部分。主要對日治時期之「國語（日語）講習所」、青年會、婦人會及家長會等利於動員台灣民眾之組織。同時在本章節中對總督府在斗六建設之文化事業如圖書館等也有所介紹。光復後，雲林縣立文化局設立於斗六市，文化局前身為縣立文化中心，是國家十二大建設之一，為雲林重要的文化推廣中心。此外還包括對中國青年救國團、斗六社會教育工作站、國中小補習教育、斗六市內體育運動相關設施、斗六體育公園、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台南區斗六就業服務站、短期補習教育等皆有詳細敘述。

一如台灣各地，斗六的教育在日治時期建立體制，國民政府後，體制更為完整。斗六不同年代的幼稚園、公學校、高等小學、國民小學、中學、高中、高職的留影，為教育留下見證。



民國 43 年天主教私立正心幼稚園開學典禮紀念 (陳斐瑤園長提供)



私立真光幼稚園第 16 屆畢業合影留念 (民國 65 年 6 月) (潘寶英園長提供)



斗六市立托兒所 68 年 7 月梅林社區活動(張琇媛老師提供)



斗六尋常高等小學幼稚園畢業照(昭和 8 年，楊東熙提供)



斗六尋常高等小學幼稚園在斗六神社紀念照(昭和4年，楊東熙提供)



斗六女子公校、斗六西公學校學生參加台灣神社祭典前紀念照(斗六高等小學校較事前，昭和13年，楊東熙提供)



斗六西公學校師生於斗六神社祭典紀念照(昭和15年，楊東熙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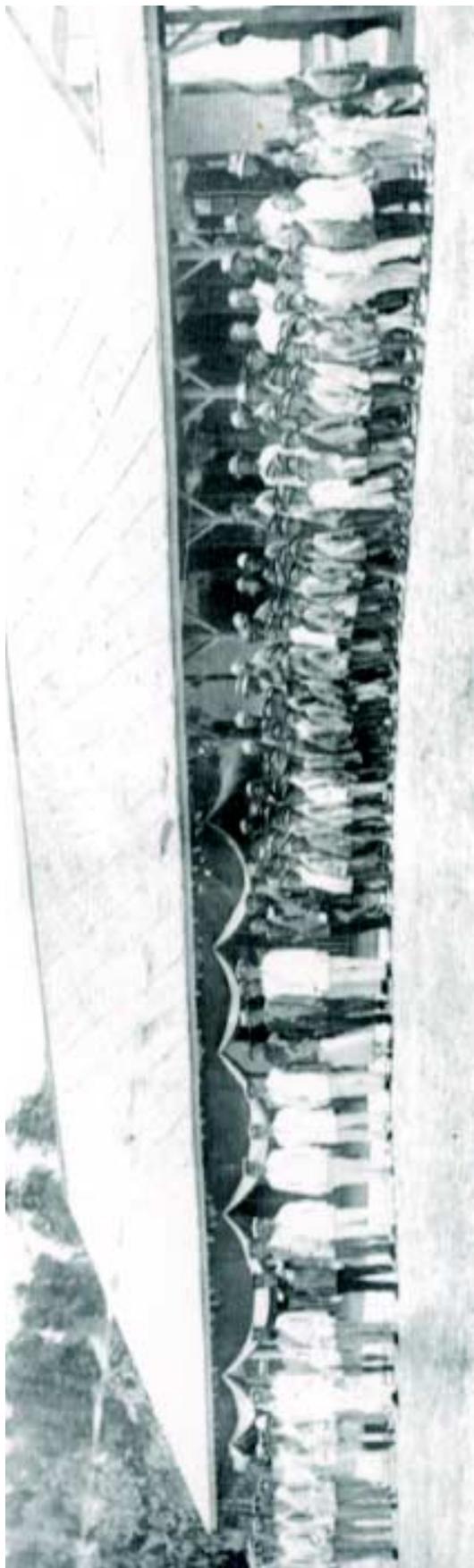
斗六女子公校開學紀念照(昭和13年，楊東熙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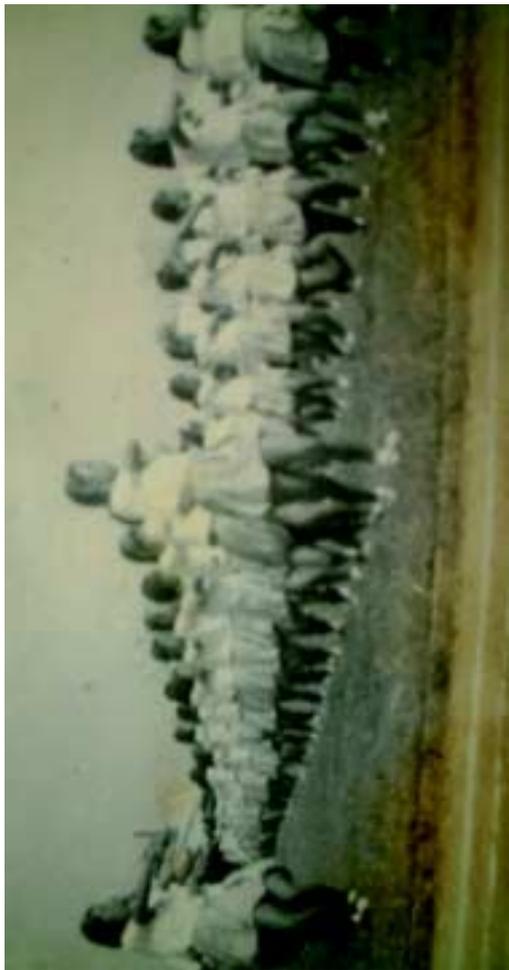
斗六女子公校(今鎮東國小)師生紀念照(昭和19年，楊東熙提供)



斗六西公學校師生運動會(昭和15年，楊東熙提供)



清瀾公學校第一屆畢業生合影(清瀾國小提供)



斗六女子公校運動會(昭和13年，楊東熙提供)



保長國小民國49年集會活動照片(保長國小提供)



台南州斗六東國民學校修了證書(昭和20年，賴滿提供)



東國民學校恩師榮轉送別會攝影紀念(賴滿提供)



斗六高等小學校紀念照(昭和10年，楊東熙提供)



斗六高等小學校紀念照(昭和12年，楊東熙提供)



斗六西公學校(今鎮西國小)師生於斗六神社紀念照(昭和15年,楊東熙提供)



昭和20年學徒兵紀念照(楊東熙)



斗六西國民學校四十四回修了生畢業照(昭和17年,楊東熙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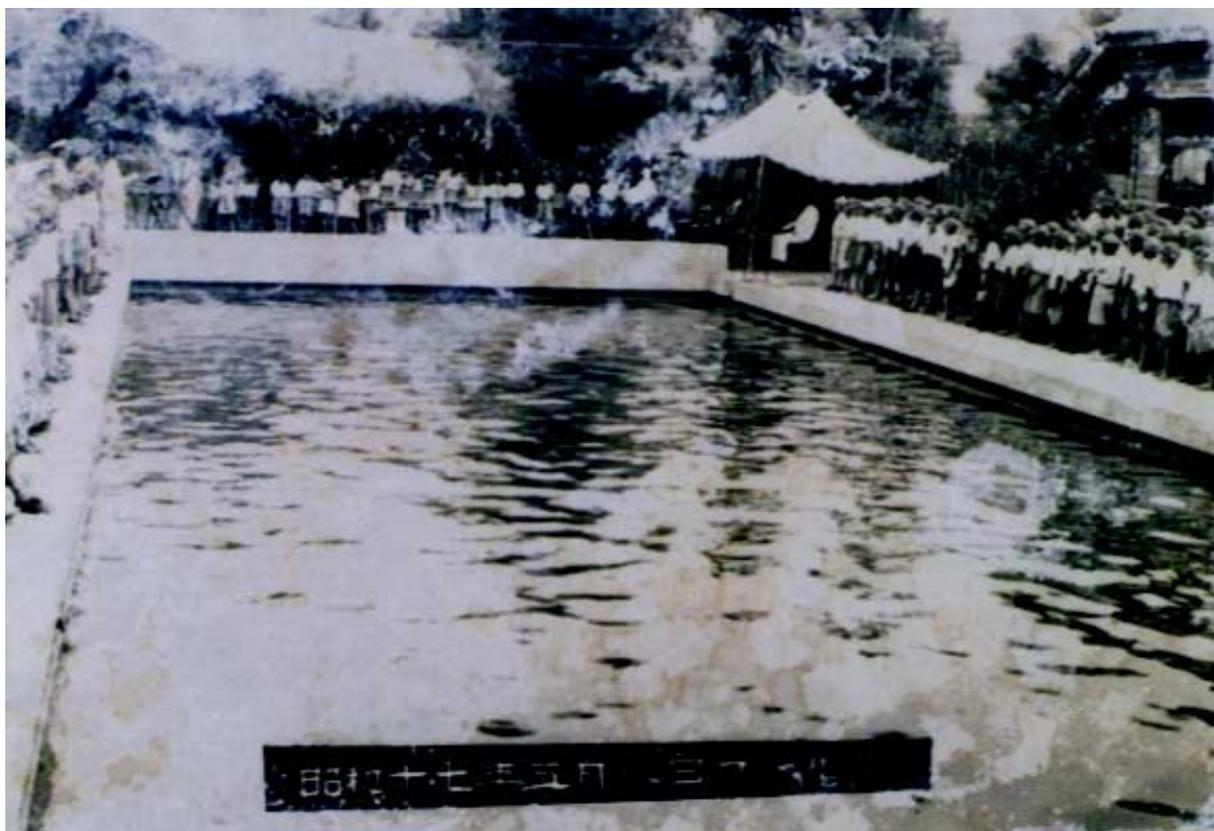
斗六女子公學校第一屆畢業生合影（鎮東國小提供）



斗六高中第一屆畢業照（民國 38 年，楊東熙提供）



溪洲國小舊校門（溪洲國小提供）



昭和17年（西元1942年）新建游泳池（鎮西國小提供）



民國 49 年教職員合影（公誠國小提供）



台灣公立家政女學校上課情形（國立斗六家商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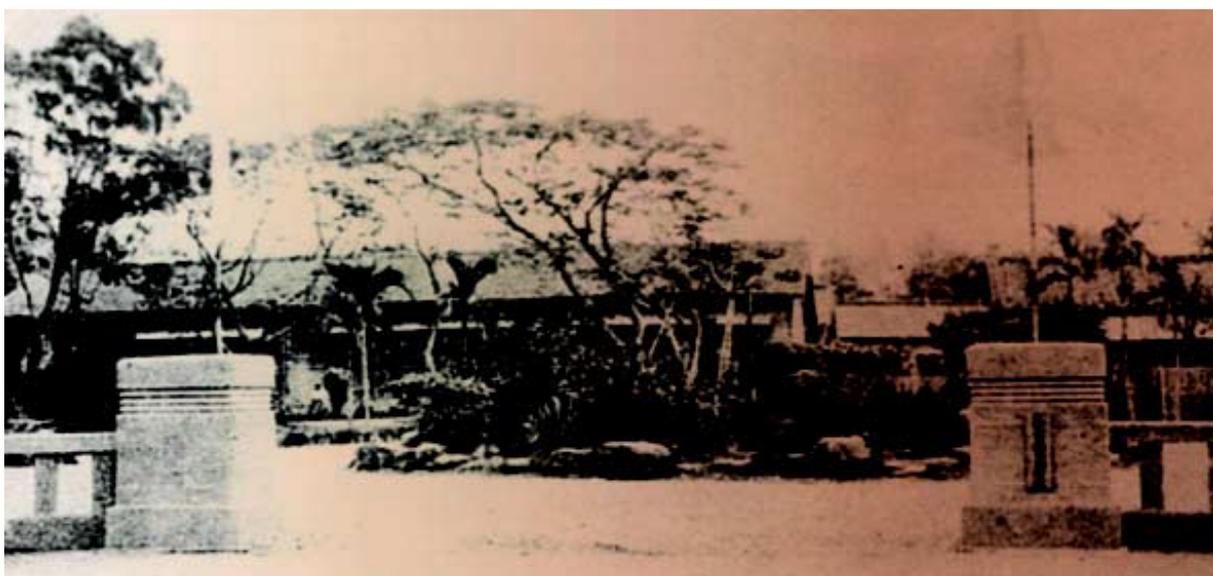
斗六公學校創校初期校門（鎮西國小提供）



修建前的前庭景觀（鎮南國小提供）



斗六高中舊圖書館玄關（國立斗六高中提供）



鎮東國小遷校前（民國51年）舊校門（鎮東國小提供）

九、文化篇

斗六市為雲林縣之文化發展中心，各類型藝術均有久遠的歷史及斐然可觀之成就，其文化事業亦執全縣牛耳，相當興盛。文化景點不僅眾多，而且知名度極高。

第一章介紹早期先民所使用之器物，包含食、衣、住、行、育、樂、禮俗和祭祀方面具有文化與藝術價值之器物。這些器物皆來自農業社會之生活產物，根據出土文物或是古文獻之記載，可以瞭解這些器物之類型與用途目的。此外對古文書契據及碑記有所介紹，主要以清代斗六地區之土地地契、廟宇之碑誌進行論述。

第二章首先介紹斗六市境內具有歷史特色之公共建築如行啓紀念館、雲林縣忠烈祠、斗六市農會、台糖斗六糖廠，接著對歷史建築物進行介紹，包括太平老街、太平路的巴洛克街屋、涵碧樓。最後介紹境內之宗教建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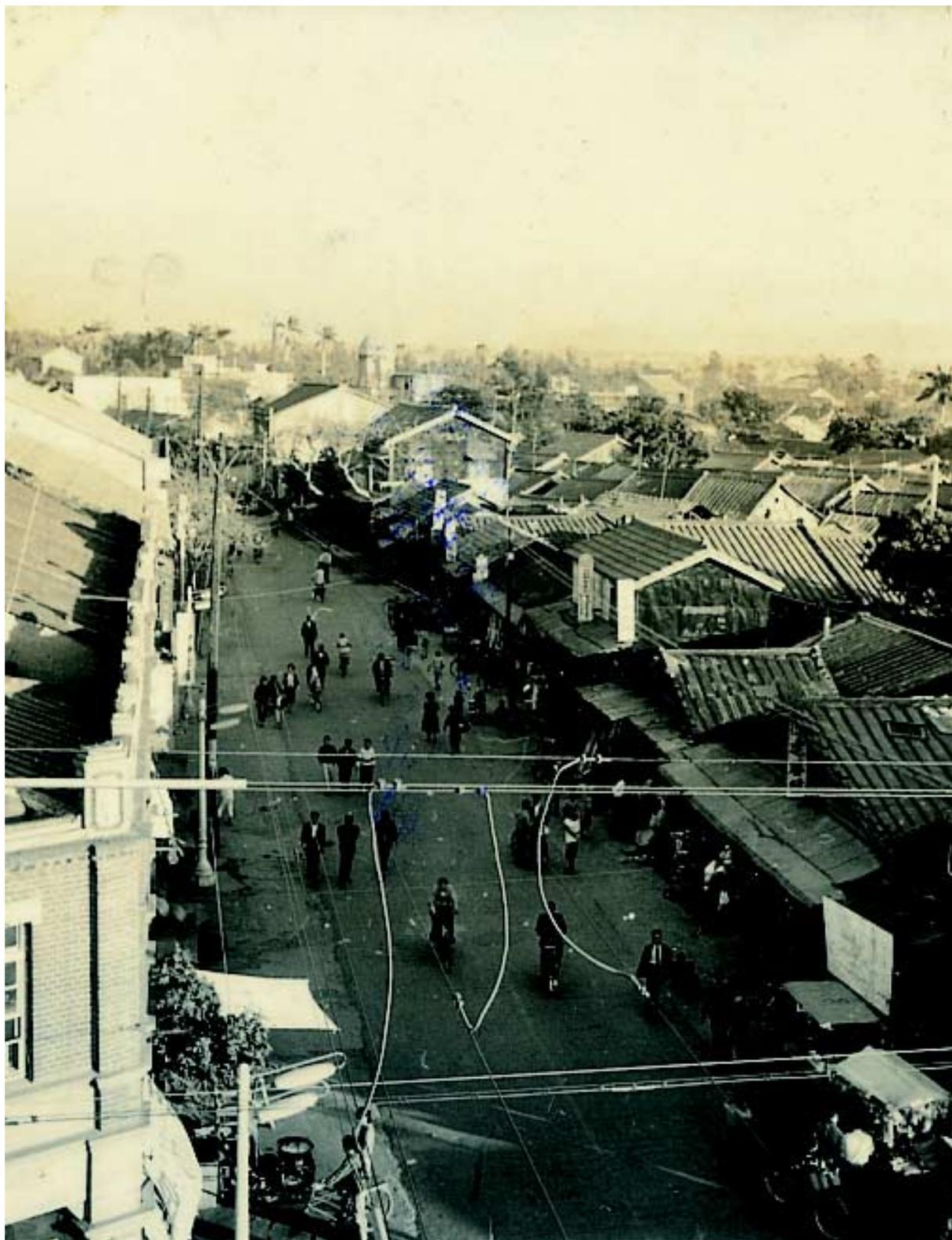
第三章對漢人移墾期開始在斗六地區所形成民間特有之風俗習慣予以介紹。

第四章主要分為文學、音樂與戲曲及美術、舞蹈四部分。首先對文學由傳統文學其代表有清代之詩社與相關作品之介紹，接著對日治時期到現代之代表鄉土文學作家與其作品有詳細之敘述。在音樂與戲曲部分包括一、傳統戲劇音樂，二、民間器樂、三、宗教音樂三種類型而加以敘述。最後對現代音樂由學校推行之活動以及地方上之音樂協會發展之內容分別論述。在美術部分包括一、原住民時期之美術，二、清代之美術，三、日治時期之美術，四、光復後至今之美術發展概況。其中涵概各領域之代表作家及主要作品，以及斗六市之各類型美術相關組織與發展情形皆有詳細之敘述。舞蹈部分主要以境內之藝文活動推展做為論述題材。



世界座戲院 (廖添福提供)

建築形構市街風貌，老市街與老建築都承載居住文化與都市文明的演變，斗六的流金歲月在一張張泛黃的老照片中再現風華。



斗六市街（廖添福提供）



斗六市街(廖添福提供)



陳林氏賣洋樓(廖添福提供)



斗六市農會光興辦事處外貌（黃衍明，2005）



吳秀才古厝（胡文淵）



吳秀才古厝 (胡文淵)



行啓紀念館現況立面圖 (胡文淵)



行啓紀念館現況立面圖 (黃衍明提供)



溝填派出所正面（黃衍明，2005）



石榴火車站入口側外觀（黃衍明，2005）



陳林氏寶洋樓(廖添福提供)



吳義勇先生結婚照(昭和13年，楊東熙提供)



黃文遠醫師全家福(昭和12年，楊東熙提供)

昔日的結婚照、告別式、全家福、生活照，以影像記載當年的髮型、服飾與生老病死的風俗儀式，常民文化就縮影在一張張定格的鏡頭裡。



民國 38 年結婚照 (楊東熙提供)



林木河結婚照 (昭和 12 年，斗六舊教會前，楊東熙提供)



蕭萬字結婚照(昭和13年，楊東熙提供)



楊東熙醫師全家福照(昭和12年，楊東熙提供)



楊東熙家庭合照(大正9年，楊東熙提供)



日治時代告別式(昭和15年，楊東熙提供)



日治時代小孩服飾(昭和14年，楊東熙提供)



日治時代服飾(林學恭牧師夫婦，昭和6年，楊東熙提供)



日治時代老人服飾(大正8年，楊東熙提供) 3030



日治時代結婚照(昭和14年，楊東熙提供)

十、人物篇

第一章係針對斗六地區具有貢獻及影響之人物，分清代、日治時期、光復後至今，特別是在政治、經濟及社會的代表性人士加以介紹。包括行政組織之歷屆官吏如清代之歷任縣令、縣丞、舉人儒士，日治時期之斗六郡守、斗六街之保正、斗六街之協議會員、斗六街方面委員、斗山吟社會員、雲峰吟社會員，光復後至今之歷任縣長、斗六(鎮)市民代表及正副主席、斗六(區)(鎮)市長、斗六市農會總幹事、各里里長、好人好事代表等有所介紹。

第二章對拓墾時期至光復後，在各時代影響斗六地區之代表人物如拓荒者、文官武吏、秀才儒士及農、工、商業界之名望人士詳加論述。

第三章則對流傳於斗六之逸聞掌故如個人傳奇予以敘述介紹，如涵碧樓之陳寶林，隱士張文光之事蹟，富傳奇性之和尚，梁啓超對斗六農民之影響等有所敘述。

結論

上述各篇章之撰稿人幾除了兩三位是文史工作者之外，其餘皆擔任教職工作，爲了力求內容之正確性與充實，參與撰寫的成員無不排除萬難，克服時間有限之難題，利用工作之餘到各文獻館、相關單位及縣政府資料室進行調閱和收集資料之工作，參與各種意見交流討論會，向耆老請益並得以借用所珍藏之照片及寶貴的資料，最後將其心血呈現在各篇之章節裡。

因此，在各篇章中依其內容，在各時期、各發展階段之不同，根據文獻史料，同時將有關數據充分整理成圖、表及提供照片和史料予以佐證所論述之事由，並參考國內外相關之主要研究成果，盡其所能地以客觀的角度將斗六的發展面貌用文字及數字和照片表現出來，以供讀者一個完整的資料庫。

這部志書之出版旨在爲斗六市之過去與現在之演變歷史進行整體性之考察與介紹，若有遺漏之處，尙請各方人士不吝賜教，讓斗六市志之出版內容更益豐富與充實。